

檔 案：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新北市濰精慈善會 函

地 址：23447 新北市永和區
自強街 18 巷 2 號 1 樓
承辦人：游淳惠
電 話：2926-5188、2231-9699

受文者：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北濰字第 114031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會為鼓勵努力向學之清寒學生，特提供助學金認養 貴校品行良好、學業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長但家境清寒之學生，使其能專心學習，順利完成學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助學金認養優秀清寒學生專案申請辦法」辦理。
- 二、本助學金之發放對象著重於低收入、清寒家庭及變故急需補助者，請 貴校嚴選真正需要、合乎規定之學生，以使社會資源發揮應有之效益。
- 三、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之前，檢附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及個資同意書向本會提出申請，俾憑作業。
- 四、請 貴校至本會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檢附本會助學金認養優秀清寒學生專案申請辦法、申請書及學生個資同意書各乙份供參。

理事長 譚延富